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做好最低收购价粮食跨省移库费用贷款发放及账务处理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5_86_9C_E4_c80_315842.htm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做好最低收购价粮食跨省移库费用贷款发放及账务处理工作的通知(农发银发[2006]27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中储粮分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最低收购价粮食省内跨县集并和跨省移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调[2006]14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最低收购价粮食跨省移库费用贷款发放及账务处理工作通知如下：一、严格政策标准，做好跨省移库费用贷款审核及发放工作 按照《通知》规定，跨省移库铁（水）路运杂费（含合理的上下火车、船力资费，站台、码头堆放，运输保险费等）由农发行发放贷款，经财政部驻相关省（区、市）专员办审核后计入库存成本。各有关省（区、市）农发行和中储粮分公司要依据中储粮总公司《关于下达最低收购价粮食跨省移库库点对口调运分月计划通知》（中储粮[2006]487号），做好由调出方企业应承担移库运杂费所需跨省移库费用贷款的审核与发放工作。由于跨省移库运杂费发生在前，财政部门对成本审核在后，为不影响移库调粮工作正常进行，调出方贷款企业要根据跨省移库运杂费开支项目等情况，测算所需贷款额，报中储粮分公司和农发行省分行确认后，由中储粮分公司与农发行省级分行联合将跨省移库费用贷款额下达到相关贷款企业及开户行执

行，专款专用。为确保调出方企业移库运杂费开支资金的及时供应，在贷款发放过程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边贷边报。调入方企业需要开支的移库运杂费，由调入企业负责向开户行承贷，待财政部专员办核实后计入成本。二、及时调整成本，做好跨省移库费用贷款账务处理工作按《通知》要求，跨省移库铁（水）路运杂费据实结算，计入最低收购价粮食库存成本，即跨省移库粮食库存成本（调出结算价）应为调出粮食原库存成本（收购价款和0.025元/斤收购费用）加跨省移库费用贷款和合理运输损耗。调入方库存成本待财政部门审核后确定。调出（入）方跨省移库费用贷款均使用“调控粮食收购贷款”科目核算。调出方贷款企业要按粮食调出批次将跨省移费用贷款全额进入当月库存成本，并及时调整相关财务、统计报表。调入方开户行移库费贷款发放后，作为预付货款登记台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